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資料**

1. **校長室：**
2. 注意事項：
3. 下學年人事案：教務處-洪欣沛主任、學務處-楊文治主任、總務處-陳忠主任、輔導室-吳秉憲主任。

＊ 緊急事件發言人-洪欣沛主任。

1. 以校園和諧為基礎、以自主管理為原則、以績效卓越為目標：推動友善校

園暨品格教育-校園-心寧靜運動。

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108課綱的理念與目標：以「核心素養」作為課程發展的主軸；三大面向：「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、社會參與」，可概以「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」六字或「自、動、好」；再細分為九大項目：「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、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、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、符號應用與溝通表達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、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、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、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、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」。核心素養強調的是學習與生活結合，能夠應用到生活情境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
2. 工作事項：
3. 活動中心冷氣規劃-和平樓（劉曾玉春、黃敬平議員 200萬）。
4. 電源改善-信義樓（市府-200萬）。
5. 教室-冷氣規劃-仁愛樓（370萬-王浩宇議員）。
6. 網路資訊暨圖書館設備-（市府-580萬）。
7. 平安喜樂： 祝福大家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暑期快樂！！

感謝有您 如果做得不夠好，那是表示---

我們被期待有能力可以更好……

1. **教務處：**
2. 教學組：
3. 九年級六學期平均四個領域(或以上)不及格的學生尚有2位未補考。
4. 6/16(五)畢業典禮，早上10點後恢復正常上課。
5. 6/29(四)~6/30(五)第三次段考，6/30(五)考至第5節，第6、7節大掃除及結業式。
6. 本校參加2017世界機關王大賽榮獲國中組第一名，參賽學生808(張羽薰、吳宜珊、王鈺萱)809謝詠雯，指導老師劉之聖組長及邱文彬老師。
7. 註冊組：
8. 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費減免申請時間6/12(一)~6/19(一)，請以班為單位

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依規定交至註冊組。

1. 畢業離校程序單請於6月15日(四)放學前繳回註冊組。
2. 第三次段考時間為6月29日(四)、6月30日(五)，成績輸入截止時間為7月9日(日)，並請輸入文字描述每班3~5名，紙本成績冊請繳回至註冊組。
3. 暑期輔導日期7/10(一)~8/4(五)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702 | 703 | 704 | 705 | 706 | 707 | 708 | 709 |  |
| 人數 | 0 | 8 | 0 | 1 | 2 | 7 | 12 |  |  |
| 班級 | 802 | 803 | 804 | 805 | 806 | 807 | 808 | 809 | 810 |
| 人數 | 29 | 5 | 2 | 2 | 4 | 18 | 16 | 13 | 21 |

* 新生班6/13(二)~6/14(三)收暑期輔導調查表，暑期輔導編班公告日期 6/27(二)。

上課日期7/17(一)~8/4(五)。

1. 106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於8/30(三)發放。
2. 請九年級導師協助宣導：
3. 相關校內報名時程或升學訊息，請參考本校首頁「升學資訊」。
4. 五專校內報名時間為6月7日(星期三)，請欲報名同學攜帶報名表及費用

300元至註冊組辦理。

1. 106年會考成績成績單預計於6月9日(五)中午前發放。
2. 106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報名校內作業注意事項(請導師協助宣導)，有

任何疑問請洽註冊組。

1. 106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表件，如需家長委託書，如附件。
2. 設備組：
3. 106學年度各領域選定教科書版本已公告在網路。
4. 九年級圖書及單槍遙控器及板擦、粉筆夾等請依離校程序單上日期繳回設備組。
5. 七、八年級請於6/28(三)中午歸還單槍遙控器。
6. 七、八年級板擦及粉筆夾請不用繳回，隨班帶至新教室。
7. 資訊組：
8. 6/28(三)中午回收七、八年級電腦，地點：白板教室。（若換新教室，電腦

請一起搬至新教室）。

1. **學務處：**
2. 6/30 (五) 13：55~15：10(第六節)實施大掃除。

15：10~15：35(第七節)實施結業式。

15：35統一放學。

1. 新生訓練訂於8月29日(二)舉行，詳細流程將於八月初上網公告，敬請新生班

導師配合實施。

1. 下學年開學日為8/30日(三)，當日正式上課，班級經營相關的準備工作，敬請

導師利用時間做好準備。

1. 八年級隔宿露營時間：106年10月02日(一)~10月03日(二)，請各班導師協助

報名事宜。路線勘察預定於8月底實施。

1. 九年級畢業旅行時間：106年09月20日(三)~09月22日(五)，請各班導師協助

報名事宜。路線勘察預定於9月初實施。

1. 暑期學生學藝活動課程，將於新明國小實施游泳體驗營，提醒學生確實聽從游

泳教師指導，並於放學後立即返家與注意交通安全。

1. 暑假學藝活動期間，請任課教師於上課時完成點名動作，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

情形，學生必須於上課地點進行學習，不應假藉任何理由，離開上課地點，從

事非相關之活動，必要時請通知學務處，無故缺席者請聯絡家長並詳實記錄，

學生請假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1. 暑輔上課班級，請導師協助分配打掃工作，維持教室、走廊和洗手台清潔。公

共區域及辦公室由返校打掃學生整理。

1. 學務處印製之學生獎懲資料，作為導師核對及輔導學生之參考用，請勿公告。
2. 106學年度上學期午餐調查將於6月中旬發調查表，預計6月28日前回收完

畢。下學期用餐日期為106年8月30日~107年1月20日。

1. 棒球隊於6/21~7/02日，參加2016世界少棒聯盟亞太區青少棒錦標賽，請全

體同仁給予打氣加油，勇奪冠軍。

1. 106學年度班上若有需要申請無力支付午餐、感心生活卷的學生，請各班導

師確實進行家訪或電訪，以了解學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學生申請表在導師簽注家

訪說明後擲回衛生組，以利如期安排審查會議及填報需求。

1. 敬請導師協助叮嚀事項：
2. 暑期返校打掃訂於每週一與週四，各班級排定日期如附表2。學生8：30在學務處前集合，打掃至11：30。完成打掃後核發4小時志工時數。若學生當天有暑輔課程，則以上課優先。
3. 因故未能返校愛校服務的同學請事先向學務處請假，並調整至其他班級愛校服務時間到校打掃，若暑假期間皆無法到校愛校服務，需於開學第一週8/30（三）、8/31（四）和9/1(五)三日的放學後愛校服務。
4. 返校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者，開學後安排愛校服務一週。
5. 請鼓勵學生上網了解有關服務學習事宜，提醒利用暑假期間參與服務學習，並隨時注意安全。
6. 學生辦理請假手續時，除特殊狀況外，應依照學校規定於返校後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。病假請附上藥單；事假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或附上證明單，特殊 狀況時請老師或家長出示證明；公假請配合規定統一辦理退餐及銷假事宜，並注意學生返校時間。
7. 上放學期間若遇到校外人士惡意糾紛事件，請立即於附近店家求助或是向導護人員告知協助處理。請勿過早到校及過晚離校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8. 放學後請提醒學生務必將電源及門窗緊閉，不可逗留教室盡快返家。
9. 持續提醒學生改錯銷過事宜，請提前完成以免影響超額比序成績。

附表1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立新明國中學務處106年暑假愛校打掃服務排定班級表** | | |
| **月份** | **日期** | **班級** |
| 七月 | 7月10日（一） | 902 |
| 7月13日（四） | 903 |
| 7月17日（一） | 904 |
| 7月20日（四） | 905 |
| 7月24日（一） | 906 |
| 7月27日（四） | 907 |
| 7月31日（一） | 908 |
| 八月 | 8月3日（四） | 909 |
| 8月7日（一） | 910 |
| 8月10日（四） | 802 |
| 8月14日（一） | 803 |
| 8月17日（四） | 804 |
| 8月21日（一） | 805 |
| 8月24日（四） | 806 |
| 8月25日（五） | 807 |
| 8月28日（一） | 808 |
| 8月29日（二） | 809 |

**學務處全體同仁祝福**

**大家假期愉快、身體健康、心想事成！**

1. **總務處：**
2. 本學期完成工作：
3. 活動中心空調設備暨電源改善工程-220萬元。
4. 106學年度9年級戶外教育活動-124萬2,000元(每人4,600)
5. 106學年度8年級戶外教育活動-42萬3,650元(每人1,850)
6. 106學年度學生服裝採購-147萬元(每人4,900元)
7. 106學年度學校外訂盒餐採購–495萬元
8. 增設校園祈願亭。
9. 行政處室電視MOD訊號申請及佈線安裝。
10. 增設學務處及教務處辦公室監視器。
11. ­暑期執行之重點工作：
12. 校園大型喬木整修工程招標案。
13. 校園信義樓電源改善工程。
14. 改善及充實校園網路系統資訊設備及圖書館設備增購與改善工程。
15. 校園建築物化糞池污物清除。
16. 消防設備改善。
17. 敬請配合事項：
18. 辦公室遷移懇請依照公告原則、時程與注意事項盡力完成。
19. 暑輔上課請加強班級課桌椅及公物的維護。
20. 請全校師生注意用電負荷量並節約用電用水。
21. 暑期校園工程，請班級加強安全宣導，施工期間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22. 結業當日請確實關電器(燈、風扇)、拔插頭關(鎖)窗門。
23. 6/24( 六)營造廠商進場整修大門口兩側地坪，請開車同仁依照規劃配合停車。
24. **輔導室：**
25. 本學期執行事項：
26. 活動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活 動 名 稱 | 辦理場次 | 服務人數/次 |
| 1 | 高風險/高關懷個案輔導 | ---- | 39 |
| 2 |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講座 | 1 | 530 |
| 3 | 性平教育海報標語競賽 | 1 | 22 |
| 4 | 中輟生追蹤與復學輔導(目前0中輟) | ---- | 4 |
| 5 | 親職教育日/親師座談會 | 1 | 144 |
| 6 | 大智慧過生活-親師生共讀 | 2 | 第一次抽查：158(敘獎者)  第二次抽查：作業中 |
| 7 | G8大專院校職群探索 | 1 | 120 |
| 8 | 學習適應量表測驗G7  生涯興趣量表G8 | 2 | 521 |
| 9 | G9適性入學宣導、入班宣導、  入班實作 | 7 | 267 |
| 10 | G9全市生涯博覽會、校內生涯博覽會 | 2 | 267 |
| 11 | G9社區高中參訪暨實作 | 6 | 248 |
| 12 | 藝才班九年級畢業音樂會(2/19) | 1 | ---- |
| 13 |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| 1 | 8 |
| 14 | 藝才班八年級實習音樂會(5/26) | 1 | ---- |
| 15 | 藝才班七年級實習音樂會(6/3) | 1 | ---- |

1. 研習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活動名稱 | 辦理場次 | 服務人次 |
| 1 | 性平教育教師知能研習 | 1 | 83 |
| 2 | 個案研討暨九年級高關懷學生轉銜評  估會議 | 1 | 12 |
| 3 | 兒少保護暨家暴防治宣導教師知能研習 | 1 | 6/14辦理 |
| 4 | 適性入學、技職教育研習 | 2 | 70 |
| 5 | 特殊需求領域教師實務研習(2/10,4/29) | 3 | 23 |
| 6 | 106學年度安置新生轉銜會議暨特殊需求研習(5/31) | 1 | 63 |

1. 課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活動名稱 | 辦理場次 | 服務人次 |
| 1 | 得勝者課程(情緒管理、財商智富課程) | 14 | 2920 |
| 2 | 中大志工生涯與學習輔導小團體課程 | 14 | 112 |
| 3 | 106年度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小團體計畫-情緒成長團體 | 12 | 72 |
| 4 | 105學年度生涯教育小團體課程~「有故事的人」 | 10 | 7 |
| 5 | 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治療 | 16 | 54 |

1. **人事室：**
2. 本學期人事動態：
3. 榮調人員：國文科李如婷教師 特教科沈冠君教師（106.8.1）
4. 代理教師代理期滿人員：
5. 鍾詠絜教師（106.7.3）
6. 林 琳教師（106.7.3）
7. 鄭亞竹教師（106.7.3）
8. 包雅琪教師（106.7.3）
9. 邱文彬教師（106.7.3）
10. 趙若文教師（106.7.3）
11. 徐彩菘教師（106.8.1）
12. 鄭錦繁教師（106.8.1）

※上述人員請至本室辦理離職手續。

1. 轉知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規定：
2. 有關學校教師如進修取得碩士、博士畢業證書等較高學歷，或有其他職前

年資欲申請改敘者，請於取得畢業證書之日，即日送交人事室辦理敘薪相

關事宜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(休學期間，不列入進修期間，服務年資仍得按

年提敘，如果休學一定要向學校報備)

1. 如於7月31日前取得研究所畢業證書者，請務必於7月31日以前送交人

事室辦理改敘事宜，若於8月1日以後送件者，因考績晉級因素，薪級會

少晉一級。

|  |
| --- |
| 1. 重申學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相關事宜。 |

|  |
| --- |
| 1. 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但有急   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是以，學校校  長、教師於辦公時間倘非急需外出處理者，應先辦妥請假手續。 |

|  |
| --- |
| 1. 教育局至所屬學校查勤發現部分學校校長、教師於上班期間不假外出，請各校落實人員勤惰管理並加強所屬人員出勤狀況，爾後查有出勤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教育局將視情節輕重嚴懲相關人員。 |

1. **會計室：**
2. 105年度預算已圓滿結束，106年度開始；繼續宣導請節省用水用電、節能減

碳。

1. 107年度本校預算開始籌編，水、電用費額度居高，請節水節電，有教學設備

需求者，請統油設備組長彙。

1. 公用事業自105年1月1日起開立電子發票，定期寄交繳費通知，直接將用戶

發票上傳雲端並主動協助對統一發票之對獎。

1. 各業務單位接受市府補助或接受委辦之經費，其核結之收支結算表，主計單位

須嚴加核對經費確實支用，使能核章核，請務實把握時效。

**感謝同仁對會計室的支持與協助**

**祝大家平安順心！**

1. **提案討論暨決議事項：**
2.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3. 案由：有關「桃園市立新明國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4. 說明：「桃園市立新明國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辦法」詳如附件。
5. 決議：